

國立臺灣大學「海洋科學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1年9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
101.9.27 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海洋科學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旨在提供有系統的海洋科學基礎課程，提供大學部學生選修，增進學生對海洋科學及我國海洋環境的了解，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訂定之。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主辦，大氣科學系、地質科學系，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，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等系所協辦，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-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，設置學程小組，成員7至9人，由理學院院長聘任，任期三年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20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第七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對學習海洋科學有興趣者，可申請修讀。
-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第十條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第六條之規定，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(所)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

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